

淮南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淮农〔2020〕205号

关于开展生猪屠宰领域专项治理 “百日行动”的通知

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部署，切实增强行业担当，始终保持生猪屠宰行业涉黑涉恶涉乱问题严打的高压态势，不断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向深入，确保专项斗争工作取得实效，决定即日起至2021年1月底组织开展生猪屠宰领域专项治理“百日行动”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原则

按照“有黑扫黑、有恶除恶、有乱治乱”的原则，开展专项治理行动，聚焦生猪屠宰环节，全面排查涉黑涉恶问题线索，坚

决查处利益链条，清理整治行业乱象，严厉打击侵农害农违法犯罪行为，确保生猪屠宰秩序更加规范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落实屠宰质量管理规范。实施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，从质量安全要求、机构人员、设施设备、生猪入场管理、屠宰过程管理、产品出场管理、制度建设等方面规范屠宰企业建设运行。把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作为屠宰企业基础性要求，全面推进屠宰企业规范化、标准化、制度化进程，提升屠宰行业发展水平，维护肉品质量安全。

（二）深入推进生猪屠宰标准化创建工作。按照省农业农村厅印发的生猪屠宰标准化创建实施方案要求，加快推进生猪屠宰标准化创建工作。寿县、凤台县、潘集区和毛集实验区在标准化创建工作中，要切实抓好法规政策宣传、技术示范指导、督导检查等工作，助力标准化创建，推出标准高、管理严、质量优、品牌响的标准化屠宰企业。

（三）严厉打击屠宰环节违法活动。针对城乡结合部、屠宰企业周边、私屠滥宰专业村（户）等私屠滥宰易发区和多发区，采取主动查处和举报核查相结合、日常监管和专项治理相结合等方式，严厉打击私屠滥宰、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、屠宰病死猪、添加使用“瘦肉精”等违法行为，发现一起，查处一起。涉嫌刑事犯罪的坚决移送公安机关。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、寿县、凤台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要在案件执法中有所突破。

（四）加强协调配合，形成监管合力。各县区要强化部门协调配合，建立联动机制，联合开展专项整治。特别要加大与生态环境、市场监管、公安等部门的协作力度，打击违法活动，促进行业可持续发展；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、寿县、凤台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专项治理“百日行动”期间至少开展一次联合行动。继续完善案件移送机制，并配合公安机关做好案件调查取证等工作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狠抓责任落实。各县区要充分认识“百日行动”的重要意义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专人负责（附件1），加大投入力度，细化实施方案，切实落实责任，着力解决老问题，化解新矛盾，全面提升屠宰行业水平，切实维护生猪产品质量安全。

（二）加大宣传力度，营造良好氛围。各县区要加大宣传引导力度，公布举报电话，及时宣传生猪屠宰领域专项治理“百日行动”工作进展，提高公众认知度和参与度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做好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宣传，及时发布工作动态和查处信息，有效震慑违法犯罪分子。

（三）健全完善生猪屠宰领域专项治理“百日行动”信息报送机制，每日报送生猪屠宰领域专项治理“百日行动”工作开展情况（附件2）。市农业农村局将根据各县区工作开展情况，每10天进行一次通报。联系人：刘丽，邮箱：1539440579@qq.com，

联系电话：0554-2601029。

- 附件：1、生猪屠宰领域专项治理“百日行动”联系人
2、生猪屠宰领域专项治理“百日行动”统计表



附件 1

生猪屠宰领域专项治理“百日行动”联系人

序号	姓名	单位	职务	联系电话
1				
2				
3				

生猪屠宰领域专项治理“百日行动”统计表

宣传情况		举报核查情况		屠宰执法情况			行政执法案件查处情况					案件移送情况				
							立案件数	涉案物品数量	货值	罚没金额	曝光案件数量			移送件数	追究刑事责任人数	
媒体宣传	发放宣传材料	接报数量	查实数量	开展执法次数	出动执法人员数量	开展联合执法次数										
次	份	起	起	次	人次	次										

注：填写涉案物品数量、病害猪无害化处理数量时，请注明计量单位。